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2020) 662 号

当事人： 惠州市郭师傅饼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3236650315062
住所（住址）： 惠东县吉隆镇供销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惠东县吉隆镇

2020年9月18日，我局收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国家总局在“天猫郭师傅旗舰店”抽检的“榴莲流心月饼”（生产日期：8月25日）菌落总数不符合标准，判定结果为不合格，该旗舰店的经营单位是惠州市郭师傅饼业有限公司。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食品“榴莲流心月饼”（生产日期：8月25日）库存，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召回涉案食品。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上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拍照、检验报告和现场提取的相关记录。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0月20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05037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经调查具体货值为5978元,违法所得80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2、罚款65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26日